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履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憲勳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154號、115年度少連偵字第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。扣案之行動電話（含門號0000-000-000號SIM卡）1支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Ａ０２知道如附表所示摻有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香菸（俗稱彩虹菸）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（下簡稱第三級毒品彩虹菸），不得販賣，竟意圖營利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彩虹菸之犯意，以其所有之門號0000-000-000號行動電話為聯絡工具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販賣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彩虹菸予附表所示之購毒者以營利（詳細時間、地點、交易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）。

理　由

壹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訊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對於如附表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均坦承不諱，並有下列補強證據可佐：

㈠證人李○勝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（偵字第9154號卷第63-69頁，下稱偵卷）。

㈡證人李御翔於警詢中證述陪同李○勝前往與被告碰面之過程（偵卷第36頁）。

㈢證人楊○棋於警詢中證述遭警方於113年7月16日查獲之第三級毒品彩虹菸，係向李○勝所購得（偵卷第82頁）。

㈣被告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-000-000號基地台位置記錄（偵卷第21-31頁）。

㈤楊○棋為警扣得之第三級毒品彩虹菸15根，經鑑定含有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8月1日函暨所附鑑定書可佐（偵卷第121頁）。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

二、被告於警詢中承認販售第三級毒品彩虹菸予李○勝後，李○勝每次僅需回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至於李○勝能轉賣多少錢，則看其本事等語（偵卷第18頁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坦承係基於營利意圖而為本案犯行（本院卷第123頁），可認被告為李○勝對外販售毒品之來源，其主觀上有營利意圖乙節，可以認定。

三、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均可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貳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核被告附表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。其因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，尚無積極證據證明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且其持有之低度行為，為其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各次販賣毒品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二、刑之減輕：

㈠偵審自白：

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刑法第59條：

辯護人以被告僅販售第三級毒品彩虹菸2次，金額非多，僅為零星販售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應有刑法第59條適用等語。惟販賣毒品行為，屬我國嚴加禁止處罰之罪，被告無視於此，

販售第三級毒品彩虹菸2次，交易總金額達新臺幣5千元，又被告販售對象為未成年人，雖無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李○勝之確切年紀，然被告販售毒品之行為，客觀上已助長毒品於未成年人間擴散，而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發展，被告本案犯行在客觀上，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，故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，辯護意旨，尚難憑採。

三、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，為圖營利，而販售第三級毒品彩虹菸2次，助長毒品於未成年人中蔓延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予非難；考量被告出售之第三級毒品彩虹菸數量、總金額達5千元，兼衡被告同時期另有其他販賣毒品之素行、自述之學經歷、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43-51、124頁、偵卷第15頁）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依被告整體犯行之不法程度、犯罪期間、情節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犯罪工具：

本件被告遭扣案行動電話（含門號0000-000-000號SIM卡）1支（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9頁），係被告所有供聯絡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事宜所用之物，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122頁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。

㈡犯罪所得：

被告附表所示各次販賣第三級毒品彩虹菸所得之款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永勝

法　官　陳嘉瑜

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柯思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交易時間、地點	交易內容（新臺幣）	購毒者	金錢給付方式	主文
1	於民國113年7月13日晚間8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壯圍過嶺保安宮。	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價格，販賣摻有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香菸18支。	李○勝（98年次，年籍詳卷，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其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）	李○勝於當日稍晚交付現金2,500元予被告。	Ａ０２販賣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4年6月。
2	113年7月14日晚間10時許，在上開宮廟。	以2,500元價格，販賣摻有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香菸18支。	李○勝	李○勝事後交付現金2,500元予被告。	Ａ０２販賣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4年6月。